

《回應》

以「人」為主體， 檢證二十一世紀司法改革的成效

◎黃瑞明

李教授以美國最高法院由一八五七年Dred案到一九五八年Cooper案，確認黑人人權的歷程，來說明美國司法之進步，確是生動妥切。所有人類不論膚色種族一律平等，在今日視為理所當然的觀念，在美國竟然要耗費一百年才能確立，可以想見社會觀念的演變是如何困難，透過司法機制來確認維護新的觀念更加艱鉅。

推動確認黑人人權的力量，主要還是不忍見人為奴隸的人道思潮。由曾經感動林肯的黑奴籲天錄，到風起雲湧的民權運動，都可見其端倪。我們今日無從判斷，美國法院在當時究竟是扮演時代思潮的帶領者，讓社會付出最少的代價而獲得進步，抑或是扮演陳腐舊

勢力的最後堡壘，待社會付出巨大代價才肯適時作出變革？

但是我們可以確認司法體系能否體察社會脈動，隨時汲取人文思潮，作出符合人民願望的變革，將成為檢證司法改革成效的主要標準。

由黑人爭取人權的歷史，可以知道「人」的價值並非生而享有，它常常在不合理的機制下被忽視、被犧牲。台灣的司法改革是一再重複的議題，人民的怨恨與法官的怨懟，共同譜出台灣司法版的黑奴籲天錄，我們可以說台灣司法問題的根源，也是在於「人」的存在被忽略，從法學教育到法律實務，都普遍存在這個現象。

與民眾脫節的法律體系

移植自國外的法律體系，尚未融入本土社會，無法在人民的生活、觀念中生根發展。

法律正義與社會正義的訴求落差太大，司法改革若祇能以菁英的眼光在國外的主義上打轉，人民依舊感受不到司法的溫暖。因此，以本土社會民眾為主體，探討法律體系如何親近人民，將是檢驗司法改革成效的標準。

與人疏離的審判實務

在法庭進行的審判程序，儘管法官、律師認真盡責，卻依然得不到人民掌聲，最主要原因是目前審判實務缺乏以人為中心的設計，一問一答式的審問，往往獲得變形的事實拼圖，法律用語不是一般民眾所能理解，拖延時日的審判過程，也許滿足了程序正義，卻讓當事人飽受折磨。

欠缺自重的法律人

政治力干涉司法，是司法令人詬病的原因之一，治本之道，卻非要求行政、立法部門尊重司法能竟其功，而是應由司法界人人自重，抗拒來自行政或立法部門的壓力或誘惑，由司法界建立自我工作之光榮與尊嚴感，光榮與尊嚴應來自審判工作之盡心與品質，而非高高在上的頤指氣使。

人民對於司法的印象，除了來自判決的品質外，就是日常與法律人接觸的觀感，與人民接觸最多的是律師，律師族群的形象必然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感，律師們能否為了職

業的尊嚴，練就不欺暗室的修養？能否抗拒誘惑而不試圖扭曲事實，能否自我節制不濫用司法程序，也是人民能否信賴司法的試金石。

忽視「人」與「社會」的法學教育

法律教育偏重法律知識的傳授，但對於法律運作與社會之互動關係以及從事法律工作者本身之行為，如法官與律師之職業生態，倫理衝突，職業團體或執業風格對社會之影響，卻鮮少加以研究，相較於歐美各國有關法律倫理學、法律社會學之研究書籍如汗牛充棟，甚至國家考試都以法律倫理列為必考科目，而我國這方面的著作尚極貧乏，大部分大學法律系甚至未開設這方面的課程，實令人汗顏。

以人為主體檢證司法改革的成效

作為一個繼受法的國家，法律工作者耗費大量心力往外看，以參考外國學說與判例作為鑑定學問的標準，卻忽略了本土社會，導致法律運作無法融入民眾生活，甚至忘記了作

為法律人應有的自覺與自重。如何建立以「人」為重心的思考模式，讓法庭審判成為溫暖的人性交互流通的場所，讓法官、律師能夠自在的共聚一堂，彼此交換辦案經驗，將是我們檢驗二十一世紀司法改革成效的標準。